

荔湾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自评表												
填报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488.00	
	联系人		蒋婷娜		联系电话		020-81831836		联系邮箱		56990494@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开展非遗展览展示活动。举办非遗进校园活动。荔湾非遗集聚区租金。							
			实际分配下达		区本级		488.00		上级转移支付		0.0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区本级		487.85		上级转移支付		0.0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推动区域非遗整体性保护和生产性保护，增加荔湾非遗软实力和影响力。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1.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2. 资金支出率100%的，得12分；100%<资金支出率≤80%的，得9分；80%<资金支出率≤60%的，得7分；资金支出率<60%的，得0分。	1. 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监督检查通知及检查报告；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非遗展览展示活动场次	20	≥3	3			2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区委区政府的工作报告；3. 市、区的考核结果；4. 人大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5. 审计部门出具	
		非遗进校园数量	10	≥10所	≥10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质量指标	区内非遗传承人学习合格率	0	≥70%	0			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区委区政府的工作报告；3. 市、区的考核结果；4. 人大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5. 审计部门出具	
	时效指标	非遗集聚区建设	10	2023年上半年完成	2023年上半年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遗相关产品增长率	0	≥60%	0			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区委区政府的工作报告；3. 市、区的考核结果；4. 人大的考核结果；5. 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5. 审计部门出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展馆、非遗商铺、非遗体验场所等场地增长率	0	≥70%	0			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区委区政府的工作报告；3. 市、区的考核结果；4. 人大的考核结果；5. 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5. 审计部门出
		媒体报道数量	40	≥5篇	≥5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4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生态效益指标	荔湾非遗集聚区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	0	长期	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区委区政府的工作报告；3. 市、区的考核结果；4. 人大的考核结果；5. 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5. 审计部门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关注度的影响	0	长期	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区委区政府的工作报告；3. 市、区的考核结果；4. 人大的考核结果；5. 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5. 审计部门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进驻商铺对荔湾非遗集聚区建设总体满意度	0	≥80%	0			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区委区政府的工作报告；3. 市、区的考核结果；4. 人大的考核结果；5. 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5. 审计部门出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						无					